



香港經貿商會

Hong Kong Economic & Trade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厘道 74-76 號奇盛中心 11 字樓
11/F., Kee Shing Centre, 74-76 Kimberley Road, T.S.T., Kowloon, H.K.
電話 Tel.: 2723 6223 傳真 Fax: 2722 6705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hketa.com.hk>
電子郵箱 E-mail: hketa@hketa.com.hk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本會關於競爭法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您好。本會希望競爭法能豁免貿易發展局。以下是本會會長李秀恒博士就相關意見所撰寫的文章，供閣下參考。

香港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

商報

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
<http://www.hkcd.com.hk>

為商界代言
為商家服務

今日天氣
15-20°C

21

2011年12月
星期三
辛卯年十一月廿七日

商會之聲

貿易發展局應豁免競爭法

香港經貿商會會長 李秀恒

89年第一屆香港國際鐘表展，筆者任聯名主席，是籌辦者之一。當時萬事開頭難，虧本生意沒人肯做。全賴貿發局的全力支持，鐘表展得以順利開幕。22年過去了，香港成為世界最大的國際鐘表貿易中心之一，香港國際鐘表展也成為名利兼收的國際盛事。

貿發局舉辦大批類似展覽盛事，極大促進了本港貿易中心地位。競爭法的目的，是規管私營牟利機構的不良競爭行為；貿發局做為非牟利公營機構，理應豁免競爭法。否則，蒙受損失的將是廣大中小企，將是香港整體經濟。

貿發局是中小企重要支持者

貿發局是政府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，部分收入來自政府進出口報關費，秉承非牟利原則。因此貿發局才能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收費，支持廣大中小企推廣自己的產品。貿發局絕大部分貿易推廣活動、以及對中小企的各項服務，都存在資金缺口，全賴舉辦展覽會的盈餘支付。僅2010/11年度，已有超過40000家香港企業，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費用，使用貿發局的服務。當中約14000家企業，參加了貿發局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。45年來，香港國際貿易中心、國際展覽中心的地位得以長青，和貿發局的努力息息相關。

貿發局舉辦的大型貿易展覽，主題涵蓋本港主要出口工業，包括電子、

玩具、鐘表、珠寶、家庭用品、禮品、燈飾及服裝等，近年還增辦新興行業的展覽，例如環保展、茶展、酒展等。此外，貿發局還補貼資金舉辦，私營辦展商不願獨自投資的、不賺錢展覽，以推動有關行業發展。例如環保、印刷及包裝、建材及五金展、醫療器材及中醫藥等。

貿發局研究部調查顯示，本港公司新接的訂單，約三至四成來自這些貿易展覽會。貿發局舉辦的大型展覽，香港中小企繳納的參展費用，均低於內地及海外參展商的參展費。2010年貿發局調高來自香港以外企業的參展費，對本港中小企的收費則維持不變。貿發局鼓勵企業參展絕非為牟取利潤，而是為了履行公共職責，配合政府經濟政策、促進香港對外貿易。貿發局的利潤除了補貼對中小企的各項服務外，全部用於投資展會，以進一步提升展覽質素，吸引更多買家，為參展商帶來更多生意。

若規管貿發局後果嚴重

貿發局若納入競爭法規管，貿發局可能被起訴以「掠奪性定價」趕絕競爭對手，因而不能再以低價為本港中小企提供各種超值服務。在收取參展費方面，對本港中小企的優惠政策，在競爭法下也將受到挑戰，本港中小企可能被迫增加參展成本。

為協助中小企增加推廣管道，貿發局有時結合兩種服務一併推廣，例如參展商可在「貿發網」免費刊登廣

告。但在競爭法下，這類為展覽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務或被指「細綁式銷售」，或被指「獨家經營」，令貿發局無法鼓勵中小企嘗試新的推廣手法，變相局限企業商機。

貿發局對本港中小企的各項服務，和產品推廣環環相扣，以配合市場需要。任意放棄其中一項，都不能為中小企提供最有效的支援。因此展覽業務並非如部分社會人士所指，是一門可分拆的生意。貿發局作為本港公營機構，以推廣本港貿易為己任，展覽會只在香港舉辦，植根香港，不會背棄香港。相反若其他地區以優惠作招徠，牟利的私營機構則可能隨時把展覽撤出香港往外地發展。展覽是香港中小企的接單命脈，一旦出現這情況，本港中小企業務將受到重大打擊。

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或退出香港的展覽業市場。不受競爭法規管的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，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展覽，後果堪虞。貿發局辦展覽並不存在行業壟斷。香港是自由市場，不設任何門檻限制展覽業發展，任何私營展覽商都可以舉辦展覽。貿發局從無阻止私營展覽商進入市場的意圖，部分展覽更會與私營公司合作舉辦。事實上，香港展覽業近年發展蓬勃，有不少新的展覽舉辦。只是由於場地不足的影響，特別是會展中心供不應求，才是展覽行業發展受限制的主要原因。



香港經貿商會

Hong Kong Economic & Trade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厘道 74-76 號奇盛中心 11 字樓
11/F., Kee Shing Centre, 74-76 Kimberley Road, T.S.T., Kowloon, H.K.
電話 Tel.: 2723 6223 傳真 Fax: 2722 6705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hketa.com.hk>
電子郵箱 E-mail: hketa@hketa.com.hk



另 眾 聲

李秀恒

競爭法應該管誰？

電力公司加價引起全港市民反感。為甚麼各方施壓仍反對無效？因為兩間電力公司佔據壟斷地位，擁有定價權。市民只有接受無從選擇。如果多幾家電力公司為香港供電，市民擁有選擇權；公平競爭環境之下，電費才會下降，市民才會得益。

競爭法的目的，是規管私企濫用市場權勢的、不良競爭行為；俗稱反壟斷法。盡快成立競爭法，阻止類似壟斷市場的行為，將定價權由企業手中奪回，才是競爭法應起的作用。

另一方面，推廣本港經濟發展的、非牟利的、公營機構，則不應納入競爭法管轄範圍，否則受損失的將是公眾。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。中小企解決本港大部分基層民眾的就業，



貿發局則是中小企的重大支持者。

貿發局部分經費來源於政府進出口報關費，因此貿發局才能倒貼資金，支持廣大中小企推廣自己的產品。僅2010/11年度，已有超過40,000家香港企業，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費用，使用貿發局的服務。本港45%展場面積的展覽由貿發局舉辦，本港中小企逾三成新訂單來自貿易展覽會。

貿發局若納入競爭法規管，可能被起訴以「掠奪性定價」趕絕競爭對手，因而不能再以低價為本港中小企提供各種超值服務；或被迫減少舉辦展覽，甚至退出香港的展覽業市場。屆時本港中小企賴以維生的展覽業，有可能被國際展覽巨頭控制，後果堪虞。

作者為金寶集團董事長、香港經貿商會會長(hketa.com.hk@gmail.com)此專欄周三刊登。

祈致台安！

香港經貿商會秘書處



聯係人：總幹事殷翔

電話：27236223

2011年12月21號